

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0829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全校課程計畫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自主行動、溝通互動、社會參與核心素養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十二～十五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(推)舉之代表，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（二）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：各年級推舉之班導師代表及各學習召集人，各領域召集人為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當然委員。
 - （三）家長及社區代表：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其人數為一～三人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。
 - （二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至少包涵：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單元學習目標、對應核心素養、節數、評量方法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能源、家庭、原住民族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安全、防災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及國際教育等重大議題。
 - （三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（四）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
 - （五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（六）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節數。
 - （七）決定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- （八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（九）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（十）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。
 - （十一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會組織成員及職掌如下：

職稱	組別	姓名	主要負責業務
主任委員	總召集人	校長	綜理學校本位課程，以及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宜。
執行秘書	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宜，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。
委員	課程研發組	教設組長 語文領域國文 科代表 語文領域英語 科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自然科學領域 代表 科技領域代表 社會領域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 域代表 藝術領域代表 綜合活動領域 代表 特殊教育教師 代表	1. 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，編擬八大學習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，探討重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，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，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、以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 2. 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提供課程、教學與行政之諮詢，協助解決課程問題與提出因應策略，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。 3. 負責規劃與協助執行教學與學習評鑑、及學習評鑑，擬定「選用教科書辦法」，負責規劃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，以及彙整各學習領域審查自編教科用書之結果。
委員	資訊設備組	網管老師	負責策劃執行資訊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，以提昇電腦連結各科教學之專業技能及多媒體教學；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，充實相關資訊、設備、圖書、光碟等教學設備。
委員	文宣聯絡組	輔導主任 以及 家長、社區代表	負責課程變革之宣導推廣，讓家長、社區人士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；負責聯絡社區、家長與教師，及各項會議聯繫，提供相關教學與行政支援。
委員	活動設計組	學務主任	依統整課程主題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
委員	教學支援組	總務主任 社區代表 家長會會長	1. 提供相關教學之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 2. 結合社區資源，建立支援系統

六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任期自 8/1 起至隔年 7/31 止），連選得連任。

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
止。

七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以二月、六月、七月、一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。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七月召開會議必須完成擬定該學期學校課程計畫方案，呈報嘉縣府備查。

- 八、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缺席時，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
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十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一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